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
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0031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針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_110年3月12日公佈之【員工
溝通會議實施辦法】，本會回應說明如后，敬請見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：「為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，並報行政院核定。」次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；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亦應分別舉辦之，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，準用本辦法所定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。」；又該法第5條規定：「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，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，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；事業場所有結合同一廠場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，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。…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其次本會業於109年12月2日全工字第1091202001號函_檢送第八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當選名單_，後經資方函請新北市政府報備存查，並訂於110年3月19日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議(開會通知如附件一)，然雇主至今從未公告全體員工週知，導致部份員工不知道本會辦理勞方代表選舉及訂於110年3月19日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議。另勞資雙方亦從106年2月14日始，就有定期(60天)召開團

體協約協商會議，至今算來也已四年有餘。

三、今資方逕以_為建立內部的雙向溝通平台_為名，驟然修訂105年9月29日105人029號公告【勞資溝通會議實施辦法】(如附件二)，成為【員工溝通會議實施辦法】(如附件三)，這種作法凸顯出資方主事者居心叵測，漠視勞資溝通機制、矮化勞資會議層級、混淆勞資會議與員工溝通會議之意圖，昭然若揭。更甚者是用文字上差異遊走法制邊緣、意欲分裂員工團結、壓抑弱化工會發展、罔顧集體勞動權益。

四、資方此次知法玩法，自辦之員工溝通會議勞方代表選舉，本會不派員參選，也希望主事者懸崖勒馬，盡速撤銷此次員工溝通會議勞方代表選舉。

呼籲全國電子員工不要助長資方玩法行為，請勿投票！

五、本會也謹請勞動部長官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釋明，協助釐清爭點，維護勞工權益為盼！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

裝
訂
線